

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通過的決議

經濟問題

一六〇〇（五十一）。准許瑞士聯邦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到瑞士聯邦從一九四七年起便以諮商地位參加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工作，現在希望能夠因為接受委員國地位的固有責任而對這個委員會的工作作出更積極的貢獻，

一、決定更改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七段，在委員會委員國名單內增列瑞士聯邦，但是該國必須表示願意做一個候選國並且同意每年繳納公勻的會費，其總額將由大會依照其對類似情形所製訂的程序按期決定；

二、要求秘書長進行磋商並採取必要步驟，使瑞士聯邦和大會能夠就該國必須向聯合國預算繳納的會費達成協議。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七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一（五十一）。區域和分區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顧理事會關於分散工作和業務的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七九三（三十）以及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的經濟和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一七

○九（十六）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一八二三（十七），

注意到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一四四二（四十七）中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實施經濟和社會行動的業務方案方面，應負起更積極的任務，

考慮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成員的擴增，已使各委員會的現有服務必須伸展到更廣大的地區，並使它們的活動必須反映出新的企望和新的要求，

確認過去已經要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重新確定其工作的方向，以適應下列情況：各方普遍接受了促進發展的新辦法，特別是在各區域委員會的主持下審議並執行數目和種類都日益增多的區域和分區經濟和社會合作及整體化計劃，採用多部門辦法促進發展，有必要使發展的經濟和社會方面打成一片，以及近來在應用科學和技術促進發展方面開闢了無數的機會，

注意到大會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中所核定關於新的國別方案擬訂辦法的各項規定，

考慮到因採用新的國別方案擬訂辦法，已有必要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業務職掌重加調整並重加說明，

注意到聯合檢查組的結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雖然繼續履行其職務，進行經濟研究和調查工作並向委員國提供諮詢服務，但是已漸漸成爲經濟合作方面的業務機構，而且今後將被要求在這些方面負起更大的責任，¹

¹ 參看 E/4733，第二十三段至第二十五段；E/4781，第六十四段至第六十七段；E/4935，第一二七段至第一三三段、第一六四段和第一六五段。

回顧大會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五六三（二十四）中以及理事會在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五五二（四十九）中都請求秘書長會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以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創設多國家和部門間的聯合國發展諮詢小組，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所舉行的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的報告書，已經表明許多諮詢小組已在分區域的基礎上組成，²

又回顧大會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八七（二十五）中，要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再接再厲，在區域、分區或區域間的基礎上幫助促進各委員國間的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和整體化，作為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總的與目標的一個具體步驟，

考慮到今後將要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擔負在區域基礎上覆核並評估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進展情況的主要責任，

確認因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肩負此種責任，已使這些委員會的組織上和行政上的資源大受消耗，

回顧大會在其決議二六八七（二十五）中促請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提供必要手段和資源，以便履行其任務，使其委員國受到受惠，

着重指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業務方面所擔負日益增多的責任是其法定和政策性任務的一個構成部分，而在這兩類任務之間作任何區分都是武斷的，

² E/5039。

注意到聯合國經常方案下的區域諮詢服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近年來已加利用，以便履行這些責任，

歡迎對經常方案，在其國別和區域兩個組成部分，都在給予新的方向，所用方法特別是使方案集中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和對這些國家的發展過程極關重要的各個方面，

一 建議作為第一步並且至少為了部分減輕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因這些責任範圍擴充而不得不負的財務和行政負擔，大會應在第二十六屆會議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單獨設立一款，為劃一的區域和分區諮詢服務制度開列經費，指明專充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業務費用，並且決定把目前第五編下開列的區域諮詢服務費轉列本款內；

二 又建議聯合國預算第五編第十三款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一九七二年度經費應保持目前數額五，四〇八，〇〇〇美元，並將其業務大部份集中於支助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國別方案，以及與這些國家特別有關的區域和分區方案。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七八五次全體會議。